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临财预指[2020]133 号	密级 () 缓急 ()
业务股室审核： 拨临湘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 “三区”教师专项计划资金2万元，请 领导审批。 	办公室核稿：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呈批 2020年8月14日 阮岳军	局长签发： 阮发军并核计 2020年8月19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2020年8月11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年 月 日
标题： 关于下达2020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送单位：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133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 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0〕154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省直管县2020年“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含“银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预算资金2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8〕7号）、《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教通〔2013〕559号）、《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中央银龄讲学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本地区支教教师选派和“银龄计划”教师的讲学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支教教师派出地、银龄讲学教师受援地财政局、教育局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资金分解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临湘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